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对其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新能能源对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28,000,000.0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新能能源甲醇项目投资分为两期，一期为60万吨甲醇项目，以煤为原料，分别采用水煤浆加压、低温甲醇洗、合成、精馏、硫回收等装置生产60万吨/年的甲醇；二期为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以煤为原料，煤炭制稳定轻烃过程中产生60万吨甲醇作为中间产品。

2、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计提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1）2019-2022 年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分别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能源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稳定轻烃工程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21 号）、《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稳定轻烃工程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02 号）、《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稳定轻烃工程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2]第 008 号）、《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稳定轻烃工程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 021 号）。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新能能源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2019 年-2022 年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

（2）本次减值测试情况

2023 年 12 月，新能能源聘请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经济性测算及减值测试工作，依据《新奥天然气股份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4]第 019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47,221.11 万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途径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为 414,500.00 万元；采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途径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为 380,970.29 万元；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取其较高者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14,50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较账面值评估减值 132,721.11 万元，减值率为 24.25%。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新能能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固定资产	1	502,385.01			
在建工程	2	19,845.13			
无形资产	3	19,578.27			
长期待摊费用	4	5,412.69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合计	5	547,221.11	414,500.00	-132,721.11	-24.25%

在 2023 年度审计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2023 年国内经济进入修复期，由于出口放缓，房地产低迷对塑料、纤维、建筑材料、家居装饰等产业带来不利影响，甲醇市场需求处于低位。从供应端看，美国、伊朗等国家正处于甲醇装置扩能周期，且新增产量主要供应中国，甲醇进口量的增加对国内煤制甲醇的需求带来压力。

（2）新能能源甲醇装置以煤为原料，煤炭价格自 2021 年来整体走高，从中远期来看，煤炭价格将会在较高价格区间内波动，导致煤制甲醇成本较高。

（3）随着国家推动落实“双碳”目标，甲醇生产领域逐步明确了节能降碳工作方向和技术路径，公司煤制甲醇装置持续加大技改投入力度，运营成本增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8,000,000.00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1,063,728,000.00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